

金門縣政府執行開源事項獎勵實施要點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提報創新之開源計畫內容及獎勵：</p> <p>(一) 提報計畫應包括計畫名稱、提報單位(機關)、提報人、業務主辦單位(機關)及計畫內容(包括資源需求、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預期效果等內容)。</p> <p>(二)獎勵人數及額度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縣庫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30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提報人嘉獎二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機關)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一次。 2. 增加縣庫淨收入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提報人記功一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機關)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二次。 3. 增加縣庫淨收入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提報人記功二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機關)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記功一次。 4. 增加縣庫淨收入 1,000 萬元以上者：提報人記大功一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機關)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記功二次。 <p>既有計畫項目增加收入者，實收數與前三年度決算平均實收數比較，<u>其獎勵參照前項業務主辦單位(機關)獎勵方式酌予獎勵。</u></p> <p>積極清理以前年度欠稅欠費及罰金罰鍰，實現數達第一項開源成效標準者，<u>其獎勵參照第一項業務主辦單位(機關)獎勵方式酌予獎勵。</u></p> <p>委外開發經營管理縣有財產因而增加收益者<u>參照第一項標準酌予獎勵。</u></p>	<p>三、提報創新之開源計畫內容及獎勵：</p> <p>(一) 提報計畫應包括計畫名稱、提報單位(機關)、提報人、業務主辦單位(機關)及計畫內容(包括資源需求、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預期效果等內容)。</p> <p>(二)獎勵人數及額度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縣庫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30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提報人嘉獎二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機關)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一次。 2. 增加縣庫淨收入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提報人記功一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機關)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二次。 3. 增加縣庫淨收入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提報人記功二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機關)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記功一次。 4. 增加縣庫淨收入 1,000 萬元以上者：提報人記大功一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機關)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記功二次。 <p>既有計畫項目增加收入者，實收數與前三年度決算平均實收數比較，<u>其獎勵比照前項業務主辦單位(機關)獎勵方式辦理。</u></p> <p>積極清理以前年度欠稅欠費及罰金罰鍰，實現數達第一項開源成效標準者，<u>其獎勵比照第一項第三款業務主辦單位(機關)獎勵方式辦理。</u></p> <p>委外開發經營管理縣有財產因而增加收益者依<u>第一項第三款標準予以敘獎。</u></p>	<p>一、本要點訂定目的主要為鼓勵本縣各機關(單位)提報開源計畫增加縣庫之收益。</p> <p>二、「既有計畫項目增加收入者」應與「提報創新之開源計畫增加縣庫淨收入者」獎勵方式有所區別，建議將獎勵方式修改為參照「提報創新之開源計畫增加縣庫淨收入者」獎勵方式酌予獎勵。</p> <p>三、本條第三項積極清理以前年度欠稅欠費及罰金罰鍰及第四項委外開發經營管理縣有財產因而增加收益者，因文字誤繕為比照第一項第三款標準敘獎，一併修改為參照第一項獎勵方式酌予獎勵。</p>